

# 河南农业大学文件

农大研〔2021〕15号

---

## 关于印发《河南农业大学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各单位，许昌校区：

《河南农业大学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方案》已经 2021 年 6 月 3 日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南农业大学

2021 年 6 月 7 日

# 河南农业大学

##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 工作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等精神，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切实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培养的质量和水平，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修订印发〈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的通知》（学位〔2020〕25号）和《关于开展2020-2025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20〕26号）等文件要求，为确保我校2020-2025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评估意义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是学位授权审核制度和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学位授权点建设的重要环节，是优化学科结构的有利契机，是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强大动力。

### 二、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关于修订印发〈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的通知》和《关于开展2020-2025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为指导，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以研究生人才培养为核心，

考察各学位授权点发展状况。通过评估，引导各学位授权点突出办学特色，开展规范的、高质量的研究生教育，实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内涵发展，为进一步优化学科布局、资源配置提供依据，确保学科建设与学位授权点建设同步发展、同步提升。

### **三、评估原则**

坚持自我评估与随机抽评相结合，重在全方位提升质量；坚持自我评估与学科动态调整相结合，重在优化学科结构；坚持自我评估与学科绩效投入相结合，重在支持特色骨干学科；坚持自我评估与持续建设相结合，重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动发展。

### **四、组织机构**

#### **（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的组织和领导机构。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制定学校的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评估总体方案，开展学校的自评工作，上报评估总结报告，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抽评；负责审定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自我评估工作实施办法、评估指标体系、总结报告和对学位授权点评估后的处理意见，并对各学院学位授权点整改工作加强指导与监督、检查。研究生院具体组织自我评估的日常工作。

#### **（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是其所属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

周期性合格评估的组织和领导机构。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所属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自我评估的日常工作，负责审定所属 2020-2025 年各学位授权点周期性自我评估工作实施办法、评估指标体系、自我评估工作总结、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和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等，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报送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和整改落实情况。

## 五、评估方式

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开展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自我评估，以及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随机抽评。

根据我校学位授权点数量、学科结构和院系设置等情况，我校本轮评估方式以国内同行专家评估为主，鼓励将自我评估与自主开展或参加的相关学科领域具有公信力的国际评估、教育质量认证等相结合。开展国内同行专家评估，每个专家组的人数应为奇数，省外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且是本学科领域学术水平较高的研究生导师；专业学位授权点评估专家应包括行业专家，其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开展国际评估，选聘专家应是本学科领域国际上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影响力的境外专家；开展质量认证，应进行国家级或国际认证。

## 六、评估内容

评估内容须涵盖本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自评阶段 5 年内的

基本情况。按照我校的办学定位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标准，从培养目标与学位标准、基本条件（包括培养方向或培养特色、师资队伍、科学研究、教学科研支撑、奖助体系）、人才培养（包括招生选拔、思政教育、课程教学、导师指导、学术训练或实践教学、学术交流、论文质量、质量保证、学风建设、管理服务、就业发展）、服务贡献（包括科技进步、经济发展、文化建设）等方面，真实、准确考察学位授权点的目标达成度，重点评估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

各学位授权点要根据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基本条件、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和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指南等，结合学位授权点实际，自主研究制定本学位授权点的合格评估指标体系，确定合格标准，评估要素和合格标准要体现学校和所在学位授权点的办学水平和研究生教育发展目标，突出人才培养，且合格标准不得低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颁布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或者《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及我校确定的研究生培养相关规定。

## 七、评估范围

1. 2013 年以前（含 2013 年）获得授权的学位授权点。
2. 2013-2015 年获得授权且专项合格评估结果达到合格的学位授权点

根据上述原则和要求，本轮次我校参加合格评估的学位授权

点共有 19 个，其中学术学位授权点 13 个、专业学位授权点 6 个（名单详见附表）。

2016 年新增列的会计硕士无需参加本轮合格评估，且已通过 2020 年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专项评估。

2017 年以后新增列的园艺学、农业资源与环境、植物保护、畜牧学等 4 个博士学位授权点和化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城乡规划学、社会工作、体育、机械、能源动力、生物与医药、交通运输等 9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无需参加本轮合格评估，但需在获得学位授权满 3 年后，按要求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专项评估。

## 八、工作流程

### （一）制定学校自我评估工作方案

各学位授权点参与，制定学校自我评估工作方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通过“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报送至国务院学位办和河南省学位办。

### （二）学院自评

1. **整理自评材料。**由各一级学位授权点负责组织本学位授权点及所属二级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材料，无一级学位授权点的由二级学位授权点负责。

《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和《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作为自我评估的重要环节之一，贯穿自我评估全过程，主要突出研究生教育发展和学位授权点建设的总体情况，制度建设

完善和执行情况。《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由研究生院负责编制，《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由各学位授权点负责编制，每年初在学校官网发布。

**2. 组织专家组。**学院提出聘请外单位同行专家建议名单，报学校审批。

**3. 专家评估。**学院应事先与专家进行充分沟通，向专家提供学位授权点的办学目标、人才培养质量标准、评估目的、评估方式、工作要求和 workflows 等评估材料。

评估专家通过听取总体汇报、与师生和管理人员座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了解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专家各自填写表决票后，专家组经过充分讨论，提出诊断式评议意见。专家评议意见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从学位授权点建设的各个方面，指出其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提出改进建议。

**4. 整改提升。**学位授权点根据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结合评估专家评议意见，对自评材料进行修改或补充，制定学位授权点可操作性改进提升方案(包括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目标和保障措施)，并完成《自我评估总结报告》，提交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 **(三) 学校审核**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专家评议意见，提出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结果，自我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对自

我评估“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一般应在自评阶段结束前完成自主整改，整改后达到合格的按“合格”上报自我评估结果，达不到合格的按“不合格”上报自我评估结果。

#### **（四）学校整改**

学校根据专家评议意见和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评估结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提出学位授权点调整意见。

#### **（五）上报自评总结**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要求，将《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汇总表》、专家评议意见和改进建议，以及参评学位授权点连续5年的研究生培养方案等材料通过“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的要求，接受随机抽评。

### **九、时间安排**

2020年至2024年为学校自我评估阶段，2025年为教育行政部门随机抽评阶段。

其中：

2021年1月-5月：制定学校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方案。

2021年6月-2022年12月：学院依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基本条件等国家有关要求制定自我评估工作实施办法、指标体系；确定评估支撑材料明细，做好相关基础数据资料的整理工作，对存在的主要薄弱环节提出建设、整改措施并落实完善，为总体



自我评估提供依据。

2023年：

作物学、兽医学、农业经济管理、农林经济管理、生物学、食品科学与工程、马克思主义理论、土地资源管理和兽医硕士完成自我评估工作。

2024年：

林学、风景园林学、农业工程、生态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农业（含农艺与种业、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畜牧、食品加工与安全、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农业管理、农村发展等8个领域）、林业、风景园林、工程管理、翻译等学位授权点完成自我评估工作。

2025年：

迎接教育部行政部门随机抽查评估。

备注：在评估期间，我校将不断总结经验，本时间安排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作适当调整。

## 十、保障措施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是全面检查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方式和手段，对保证学位授权点和研究生教育质量具有重要作用。各学院、相关部门必须要加强领导，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和团结意识，各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确保我校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目标顺利实现。

**（二）规范评估，实事求是。**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与学位授权点负责人必须严把质量关，真正做到有据可查，坚决杜绝一切弄虚作假行为。确保所有上报材料客观详实、字斟句酌、凝练提高，所有工作精密细致、高质高效。

**（三）加大投入，确保质量。**设立专项经费，用于学位授权点建设及评估工作。同时，学校采取积极措施，分门别类根据学位授权点实际需要，不断改善学位授权点培养条件，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得到持续提升。

附表：河南农业大学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名单

附表

## 河南农业大学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 周期性合格评估名单

序号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授权级别	授权时间	学位授权点类别
1	0828	农业工程	博士一级	2011	学术学位
2	0834	风景园林学	博士一级	2011	学术学位
3	0901	作物学	博士一级	2000	学术学位
4	0906	兽医学	博士一级	2011	学术学位
5	0907	林学	博士一级	2011	学术学位
6	120301	农业经济管理	博士二级	2006	学术学位
7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硕士一级	2011	学术学位
8	0710	生物学	硕士一级	2006	学术学位
9	0713	生态学	硕士一级	2011	学术学位
10	0832	食品科学与工程	硕士一级	2011	学术学位
11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硕士一级	2006	学术学位
12	1203	农林经济管理	硕士一级	2006	学术学位
13	120405	土地资源管理	硕士二级	2003	学术学位
14	0551	翻译	硕士	2014	专业学位
15	0951	农业	硕士	2000	专业学位
16	0952	兽医	硕士	2004	专业学位
17	0953	风景园林	硕士	2010	专业学位
18	0954	林业	硕士	2010	专业学位
19	1256	工程管理	硕士	2010	专业学位

---

河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6月7日印

---